

法律新闻 时政要闻 立法动态 热点案例 专题 法宝V5 法律法规 司法案例 法学期刊 英文译本 地面培训 党政机关 公检法司 法宝周视点 北大法学院 律师天下
法学在线 最新文章 实务探讨 讲座综述 网刊 法宝V4 裁判标准 合同文书 律所实务 法宝视频 远程培训 法官培训 律师培训 检察官培训 Wells商城 行业研究



北大法律信息网首页 > 新闻首页 > 立法动态 > 正文

法律新闻

工信部发文：12月1日起架设伪基站最高可罚50万

来源:法制日报—法制网

2016/11/30 11:27:40

点击率[790]

评论[0]

分享到

法制网11月29日讯 记者万静 今天工信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七十条指出，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订后的条例涵盖了无线电频率管理、台站管理、发射设备管理以及无线电涉外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完善了有效开发利用无线电频率的管理制度，减少并规范了无线电行政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伪基站”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惩戒力度，为推动无线电管理各项工作，促进无线电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主题词：法制建设



北大法律信息网
我们用心诠释法律

投稿邮箱: fxwx@chinalawinfo.com
公众号: pkulawinfo

扫描下方二维码, 获取更多法律信息

责任编辑：吴晓婧

相关新闻：工信部 伪基站 罚款

北大方正内幕交易案宣判 原CEO李友罚款7.5亿元
工信部29条铁律打击电信诈骗 建“黑名单”共享库
工信部：对170、171号段全部用户身份信息重新确认
工信部：手机开新卡将留存照片确保实名制
扫一扫交违章罚款？警方：新骗术 见此罚单先核实

相关资料

法规援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

相关法规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注销3家企业...
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关于2016年颁...
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关于2016年换...
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关于开展石油射...
中国建设银行关于伪基站假冒9553...

相关案例

申请执行人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
申请执行人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和计...
申请执行人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和计...
申请执行人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和计...
申请执行人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和计...



我有话说：

有 0 人参与评论

网友评论仅供网友表达个人看法，并不表明本网同意其观点或证实其描述

请登录后再发表评论

用户名：

密码：

法
北
大

用户
反馈

版权所有 © 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京ICP证010230号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要求
Copyright © Chinalawinfo Co.,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
Email:info@chinalawinfo.com 电话:86-10-82668266 400-810-8266 传真:86-10-82668268

